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9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盧○暎即林○安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盧○匡

一、債務人盧○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○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陸佰貳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盧○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○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零玖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1

02

03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務收地籍(例如公本)務人受支;如司設(戶長)於命債務變更(戶長)事後令債務變更(戶長)遞後十係法更登記均請五日內,提出應及法定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。『債務人最新人其他。』(否則無法)
- ★二、債權送資料(戶籍)務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務收地籍(例如公本)務人受支;如司設(戶長)於命債務變更(戶長)遞後十係法更登記均請五日內,提出應及法定送達。案號、股別。『債務人最新人其他。』(否則無法)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請求未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